

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
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
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
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沪松绿容发〔2026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松江区规范外摆位设置管理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规范我区商业外摆位管理，依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外摆位设置导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松江区规范外摆位设置管理实施

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松江区规范外摆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

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松江区经济委员会

松江区交通委员会

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

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9 日

附件

松江区规范外摆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

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根据市绿化市容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外摆位设置提升街区“烟火气”的若干措施》《上海市外摆位设置导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导则》）等文件要求，合理规范外摆位设置，激发街区活力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概念定义

（一）外摆区域：指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经允许因地制宜超出门窗和外墙设置外摆位的经营区域。

（二）外摆位：指超出门窗和外墙等室内或规定经营场所，利用门前部分公共空间设置并开展延伸商业服务的经营活动。

（三）外摆设施：指外摆位设置的临时性可移动辅助设施，如桌椅、围栏等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，特定道路、特定街区和园区、商圈、景区等的餐饮、零售、文创、生活服务商业外摆位，不适用于流动摊位。

三、类型划分

（一）内部外摆位：在园区、商圈、景区等经营主体用地红线内指定区域，设置外摆位开展经营活动。

（二）临街外摆位：在特定道路、特定街区沿街经营主体的用地红线内指定区域，设置外摆位开展经营活动。

四、业态管理

外摆位的业态管理应兼顾商业活力与公共影响：

（一）餐饮业态

可设置外摆客座区。应严格落实垃圾分类、异味防控、灯光管控及噪音治理要求，不应使用明火。

（二）零售业态

设置商品展示区。展示架、展柜需与环境风貌协调，商品陈列不得超出批准区域。禁止高声叫卖、扩音促销。不得用于堆放包装箱、杂物等。

（三）其他生活服务业态

可设置少量外摆座椅。业务办理设备、工具及相关经营物料应在室内设置。

五、设置要求

（一）设置区域

内部外摆位、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、水岸夜生活体验区等区域鼓励优先设置外摆位。公园、绿地有条件的区域要支持外摆位设置。除特定情况外，外摆区域不宜超出经营主体用地红线。不得占用盲道。

（二）设置规范

设置规范应参照《导则》。鼓励运营单位、自律组织或属地

管理部门进行整体规划和引导，形成统一的风格流线。

1. 边界要求：相邻店铺的外摆区域，其左右边界设置不宜超出自家店铺外墙的左右边际范围，向外延伸范围应留有连续、通畅的人行空间，人行空间宽度不应少于 2 米。当人行空间与外摆空间总宽度大于 5 米，且外摆位单侧布置时，人行空间宽度宜大于外摆位宽度。

2. 设施要求：可配置的外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围栏、桌椅、绿植等，材质宜满足经济、耐久、环保、安全和使用需求，布局应保持开放通透的空间形态。

3. 时间规定：经营时间应结合区域功能定位、业态特点及周边环境差异科学确定，可根据季节变化、法定节假日等动态调整。毗邻居民住宅区的外摆区域，应优先保障居民休憩环境。

4. 开放共享：在不影响商家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鼓励有条件的外摆商户，将外摆设施与市民共享。

六、设置流程

（一）内部外摆位：由园区、商圈、景区等经营主体在属地和区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，按照《导则》要求负责设置管理。

（设置区域紧邻市政道路且无明显物理隔断，影响公共通行的内部外摆位，应参照临街外摆位的设置流程。）

（二）临街外摆位

1. 区域划定：由属地街镇（经开区）结合商户需求、区域实际与空间条件，划定外摆区域，明确经营时段及业态要求，

征求市民意见并公示后，将外摆区域信息表（见附件）报送区绿化市容局，抄送区级各相关部门。

2. 主体申报：在已划定的外摆区域内，可由以下三类主体报送外摆材料（应包含经营证照、外摆布局、设施清单）。

（1）有统一运营管理主体的区域，由该主体统筹商户意愿，向属地街镇报送材料。

（2）独立商户可向属地街镇报送外摆材料，鼓励同街区、同路段的商户组建责任区自律组织，由自律组织代表统筹向属地街镇报送材料。

（3）连锁经营企业需在区内多个街镇设置外摆位的，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制定方案，向区绿化市容局报送材料，由区绿化市容局对接属地街镇评估。

3. 设置运营：属地街镇评估材料符合要求后，商户可设置外摆设施。属地街镇应在设置完成后组织现场复核，符合要求的，方可正式运营。

4. 调整变更：已合规设置外摆位的商户，如需变更经营业态、外摆布局或经营时段等，应重新报送变更后材料。未涉及上述要素变更的，无需重复报送。

七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职责分工

区级各职能部门结合工作职责，指导属地开展外摆位设置管理，抓好各项服务、监督和执法工作。

1. 区绿化市容局：负责外摆位统筹协调工作，指导属地街镇做好外摆区域内垃圾收集清运、道路保洁、广告招牌、市容管理、绿化保护等工作。

2. 区委社工部：深化党建引领推进“多格合一”，完善网格党建联席会议制度，推动条线部门赋能网格治理，鼓励外摆商户及自律组织参与网格治理，协同破解外摆位管理中的“三跨”问题。

3. 区经委：根据全区经济发展规划和民众实际需求，统筹指导各街镇外摆的经营业态、商业布局和实际运营等，指导商圈、园区经营主体，规范设置管理内部外摆位，提升外摆经济活力。

4. 区交通委：负责指导属地街镇做好选址工作，对占用市政道路做好交通安全设施保障，落实外摆点位周边道路设施维护。

5. 区文化旅游局：负责指导属地街镇在外摆规划中，融入当地文旅特色元素，引入文创产品、地方特产等商品，提升松江文化旅游影响力。指导景区经营主体，规范设置管理内部外摆位。

6. 区城管执法局：负责指导监督属地街镇做好外摆区域及周边的巡查执法工作，对未在划定区域外摆经营或未按方案外摆经营、乱设摊、乱散发、乱悬挂等行为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7. 区市场监管局：负责指导属地街镇规范外摆商品的种类，

对食品安全方面进行监管。对于出售违法商品、劣质商品等行为，依法进行处理。

8. 区发改委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外摆位设置与街区商业活力提升、消费促进等政策协同，为外摆管理政策解读提供平台保障。

9. 区数据局：为外摆管理政策宣传、信息公示、线上服务等提供技术支持。

10. 区农业农村委：加强外摆经营的地产农产品上市前监督管理，开展上市前地产农产品抽检工作，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质量安全知识宣传。

11. 区建管委：负责指导监督属地街镇做好外摆位燃气安全管理工作，对外摆点位进行安全用气抽查。

12. 区卫生健康委：负责指导属地街镇做好外摆区域公共卫生管理工作。

13. 区公安分局：负责指导监督属地落实区域日常安全保障工作，维护外摆区域治安秩序，对外摆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及时响应处置；对外摆区域周边道路加强交通疏导，维护交通秩序。

14. 区生态环境局：负责根据生态环境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中规定的事项，对外摆区域所属街镇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指导。

15. 区规划资源局：负责对外摆区域用地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。

16. 区水务局：负责指导属地街镇完善外摆区域配套供排水基础设施；指导具备条件的点位办理排水许可，对排水户开展批后监管工作，并提供相关行业指导。

17. 区应急局：负责指导属地街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指导街镇督促外摆运营主体做好特种作业、防汛防台、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工作。

18. 区城运中心：将外摆区域视频接入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平台，助力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19. 区消防支队：负责指导监督属地街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督促外摆运营主体规范设置消防设施（器材）、疏散通道，组建应急处突队伍。

各街镇（经开区）负责统筹辖区内外摆设置管理工作，牵头组织经济发展、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、公安、消防、交通等部门，对外摆位开展联合监管，重点检查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市容环境等落实情况。对发现的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，必要时依法处置。

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

外摆商户应严格履行市容环境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等主体责任，规范设置、有序运营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，不得超范围、超时段经营，不得转租分租外摆区域，不在外摆位加工食品，不得留下永久性路面污损。遇重大活动、重大保障

及应急管理要求时，应按指令及时撤除外摆位。**运营管理主体**应加强日常巡查，及时劝阻违规行为，协助处理投诉举报。

（三）发挥自律作用

鼓励外摆商户组建责任区自律组织，制定自律公约，可组织开展日常检查、矛盾调解、政策宣传等工作，发挥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作用。

（四）畅通社会监督

鼓励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等渠道，周边居民、商户、单位通过 12345 市民热线、市容观察点等渠道，对外摆位设置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、共治共享的监督格局。

（五）动态评估退出

属地街镇（经开区）应定期评估外摆位设置情况，内容包括商户履约、市容环卫、市民投诉等情况。根据评估结果，适时调整外摆区域、时段、业态等管理要求，情形严重的，暂停或取消其外摆位资格。

八、附则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本方案未涉及内容，尚应符合国家、行业和本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等的规定。各街镇（经开区）可结合本辖区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附件：松江区外摆区域信息表

附件

松江区外摆区域信息表

外摆点位名称			
外摆区域范围 (描述四至边界,可 附示意图)			
运营管理主体单位/ 责任区自律组织 (如“无”,由商户 自我管理)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经营时段			
经营业态 (可多选)	☐ 餐饮类 ☐ 零售类 ☐ 生活服务类 ☐ 其他(请注明:)		
是否征询市民意见 并完成公示	☐ 是 ☐ 否		
属地街镇管理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属地街镇管理部门 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备注			